

##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2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62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询问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违反《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经核查，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的有关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做出上述意见的依据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3月1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8-53号《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

关联交易、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关于增加公司与华立国际 2012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销售行为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公司子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且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提供了23,269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并预计2013年将继 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25,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额度，且在担保期间内，公司子 公司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余额不得高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 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关联担保借款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我们认为发生关联担保时，作为对等条件，由担保方向借款方收取不超过 1%的担保费的行为客观公正，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可能发生的资金紧张局面，确保公司生产经营 稳定，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 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采购销售、出租资产行为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 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计机构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聘请公司 2013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辛金国

甘为民

张 鹏

2013 年 3 月 17 日